

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壽險附約(103)-契約重要內容告知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
- (二)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6條）
- (三)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1條）
- (四)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4條至第16條）
- (五)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7條、第18條）
- (六)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1條、第22條）
- (七)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23條）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 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壽險附約(103)

主要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詳參條款)

備查文號：(一〇三)保字第 663 號 103.10.27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109.01.01  
及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

-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以美元計價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須以美元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
-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匯款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
-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保險為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 除美國自身政經情勢發展外，全球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發展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美元資產匯率變動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要保人應自行評估上述因素造成匯率變動之風險。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 (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壽險附約 (103) (以下簡稱本附約)，係於美元人身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主契約) 要保人非屬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之被保險人時，經主契約要保人申請，並以主契約要保人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本公司」係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約所稱「要保人」係指主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要保人，且要保人即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

本附約所稱「豁免保險費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附約所約定得豁免保險費之事故時，要保人得享有豁免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保險費交付責任之期間，以下列三者最早屆至日為止：

- 一、主契約或附加契約繳費期間屆滿。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主契約保單週年日。
- 三、主契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依本附約第廿條第一項定義之投保年齡，加上自本附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 第三條 【貨幣單位及款項收付帳戶】

本附約約定之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附約保險費交付應由要保人以美元存款、結購美元或美元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本附約未到期保險費之給付、費用及其他相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美元存入或匯入要保人或受益人事先約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以書面提供以美元折合新臺幣之匯率水準計算之豁免保險費參考價值，供要保人參考。

####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附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負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由要保人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十五條約定歸還已豁免之保險費及清償本附約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予本公司時，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本公司返還要保人保險費或給付受益人未到期保險費時，應由本公司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由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

####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保險範圍—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確定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應按下列二款給付未到期保險費及豁免續期保險費的交付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 一、自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日起之主契約、附加契約及本附約之已交付但未到期保險費。
- 二、自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日起之主契約及附加契約之續期保險費。

#### 第七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一年之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時，於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續保。本附約得續保至下列三者最早屆至日為止：

- 一、主契約或附加契約繳費期間屆滿。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主契約保單週年日。
- 三、主契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

#### 第八條 **【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

本附約續保時，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豁免保險費期間計算。

本公司得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調整各年齡之保險費率，並將新費率通知要保人，自續保生效時起，採用新費率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前項調整後之保險費，本附約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 第九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契約同。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需補收應繳之保險費。

#### **第十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本附約依第七條約定之續保年限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本附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本附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十二條 【本附約的終止與效力的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或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將其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交付但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一、主契約要保人經申請變更時。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

三、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轉換、變更為其他本公司禁止附加本附約之險種時。

四、發生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所約定之豁免保險費情形致主契約及其他附加契約之合計應繳

保險費為零時。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若未同時終止本附約及其他附加契約，本附約效力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日自動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若有其他附加契約時，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惟續期保險費須以年繳方式交付。

### 第十三條 【豁免保險費後禁止辦理事項】

本公司因第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前，要保人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非經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被保險人同意，終止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

二、增加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之基本保額/保險金額/投保金額等。

三、變更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之險種或繳費年期。

四、變更主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五、加保其他須交付保險費之附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

###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約定之未到期保險費。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如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前項情形，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依第六條約定之豁免保險費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本附約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

### 第十六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因身故申請豁免保險費者，應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因完全失能申請豁免保險費者，應檢具被保險人失能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出具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受益人外匯存款帳戶資料。

受益人因完全失能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豁免保險費資格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者，本附約如有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返還予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八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完全失能者，該受益人喪失向本公司請求依第六條約定之受益權。

於前項情形，本公司將以該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主契約及附加契約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約定之續期保險費按年利率百分之一·五折算後之現值，視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與否，一次給付予本附約被保險人或作為本附約被保險人遺產。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後，就前述之續期保險費不再負豁免之責。如尚有其他非以該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主契約或附加契約，則本公司就該等主契約或附加契約仍依第六條約定辦理。

若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且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身故受益人，而致無受益人受領未到期保險費時，本公司將未到期保險費作為本附約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十九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二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豁免保險費的受益人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被保險人因仍享有保險之保障，亦同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約定之續期保險費的受益人。如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約定之未到期保險費時，以本附約被保險人為未到期保險費給付之受益人。

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時，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被保險人因仍享有保險之保障，其固為第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約定之續期保險費的受益人。如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約定之未到期保險費時，以主契約被保險人為未到期保險費給付之受益人。

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同時身故時，則由主契約身故受益人為未到期保險費給付之受益人。

**第廿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三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四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 失能程度表

完全失能指下列七項失能程度之一：

| 項別 | 失能程度  |
|----|---|
| 1.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 2.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3.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4.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5. |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 6.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 7.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

註：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